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一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290,000,000港元之貸款。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29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貸款人與借款人

借款人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最多29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年期

由貸款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六(6)個月之營業日,而經貸款人及借款人進一步另行協定後,可作出可能延長。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提早還款

- (a)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通知,註明有意提早還款之日期,並附上貸款及計算至提早還款日期之利息之支票,則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提早償還貸款連同利息。
- (b) 借款人須於有關提早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有關提早償還金額之所有累計利息。

利息

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10厘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厘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證券按揭

借款人已作出證券按揭,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第一法定 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作為所有不時結欠貸款人款項之抵押品。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

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數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

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29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由貸款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六(6)個月之營業日,經貸

款人與借款人進一步另行協定後可作出可能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黄傳福先生(主席)黃鎮雄先生梁建華先生鄭楨先生賈輝女士杜朗加先生

蔣一任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